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建議**  
**購回本公司股份和**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細則和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13年4月3日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修改的細則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3月26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按照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關於擬提呈購回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曾 晨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亭虎先生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 (主席)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胡衛平先生  
蟻 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建議**  
**購回本公司股份和**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細則和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關於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和配發及發行股份分別不超過在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20%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細則和採納新細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12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65,73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786,573,714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12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65,73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573,147,429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並允許擴大所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 重選退任董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86(2)條，胡衛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細則第87(1)和87(2)條，曾晨先生、邱毅勇先生、黃錦賢先生及張極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和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曾晨先生、邱毅勇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胡衛平先生各自的資料和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修訂細則和採納新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細則以(i)反映就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和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已分別在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ii)反映在2011年12月18日施行的2011年公司法修訂(第2號)對公司法作出的若干修訂和(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亦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包括上述的修訂建議(視乎修訂獲得批准)和過往對細則作出的所有修訂。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 (a) 反映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通知期的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 (b) 為與2011年公司法修訂(第2號)保持一致，剔除禁止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股份；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
- (d) 允許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e) 以排除董事在董事會就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股東權益，儘管該權益為少於該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票或投票權的5%)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f)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在須待董事會考慮的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須召開具體董事會會議以取代書面決議案；
- (g) 允許本公司在錄得溢利時宣派或派付股息，儘管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結餘可能為負數；和
- (h) 為更好與公司法和上市規則所用詞彙保持一致所作的其他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細則和建議採納新細則，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謹請股東注意，細則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特別事項，即購回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和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此外，考慮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和採納新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和配發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細則和採納新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晨  
謹啟

2013年4月3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決議案，倘購回決議案獲批准，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的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出。

###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額和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65,737,149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如獲批准)將獲准購回最多786,573,714股股份，即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和／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且購回計劃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和百慕達的適用法例的規定，只可從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款項只可從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只能從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2012年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然而，倘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不時不適合本公司，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和2013年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b>2012</b>	3月	1.45	1.20	
	4月	1.34	1.27	
	5月	1.31	1.00	
	6月	1.30	1.17	
	7月	1.30	1.08	
	8月	1.16	0.95	
	9月	1.12	0.96	
	10月	1.22	1.03	
	11月	1.23	1.13	
	12月	1.24	1.09	
	<b>2013</b>	1月	1.34	1.18
		2月	1.24	1.08
3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	1.01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和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和適用的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會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和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擁有合共4,674,547,69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43%。根據該等股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信集團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0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和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1. **曾晨先生**，49歲，本公司副主席。彼自2004年和2010年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彼在2010至2011年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曾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現時為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主席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股份代號：1091)、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的Marathon Resources Limited和在澳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Alumina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在2011年10月，曾先生不再擔任Macarthur Coal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2011年12月在澳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曾先生在業務營運和發展、項目投資、資產重組和天然資源行業具有超過24年經驗。

本公司與曾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曾先生可以獲取年薪4,107,200港元，其酬金乃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其董事職位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除正常酬金外，曾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其他因素外，花紅獎賞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要求，以及曾先生對本集團業績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持有有權認購10,598,532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邱毅勇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2002至2010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10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董事，以及中信大錳的主席和執行董事。2000年加入中信集團之前，邱先生為兩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邱先生在投資管理和天然資源行業方面具有超過31年經驗。

本公司與邱先生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の任期為按年繼任，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項袍金乃按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黃錦賢先生**，42歲，2008年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所的行政人員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Singapore Power Limited的董事和集團行政總裁。在2012年加入Singapore Power Limited前，黃先生擔任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並在2004至2011年期間負責運輸業、工業產業和能源產業的投資組合。在1995年至2002年期間，彼在紐交所上市的電力公司The AES Corporation工作，負責亞太區的投資。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の任期為按年繼任，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張極井先生**，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2002至2009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09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持有安徽省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Keentech的董事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先生在2011年11月和2012年6月分別不再擔任在聯交所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企業管理、工業投資、商業融資和鋁業具有超過28年經驗。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の任期為按年繼任，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項袍金乃按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有權認購10,594,315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5. **胡衛平先生**，62歲，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鄭州大學化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1991年起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屬下多個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及在2008至2011年期間擔任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氣司（國家石油儲備辦公室）副司長。胡先生在化學工程和天然資源行業方面具有超過34年經驗。

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の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30,000港元。此項袍金乃按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的基準釐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邱先生、黃先生、張先生和胡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邱先生、黃先生、張先生和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概無關於曾先生、邱先生、黃先生、張先生和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各自重選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和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和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和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

- (1) 細則第1條

刪除細則第1條中「本公司」的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在細則第1條中按字母順序新增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細則第2條

刪除細則第2(h)條特別決議案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刪除細則第2(i)條普通決議案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3) 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和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4) 細則第10條

在現有細則第10(a)條結尾增加「及」一詞。

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結尾的「；及」，並以「。」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5)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所規定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和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

(7) 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有關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逾三十(30)日。」

(8) 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和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和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和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本公司主席(如獲委任)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他們當中選擇一名作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每名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10)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由本細則或根據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概不視為繳足股份。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其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a) 由會議的主席；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至少三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
- (c)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視為與有關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11)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12)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聲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全體一致通過，或以特定的多數票通過，或未以特定的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而公司記錄簿中已就此作出紀錄，應成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的具體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13)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倘票數相等，則該大會主席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5) 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1) 倘股東為涉及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保護無能力處理自身事務人士或管理該等人士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要投票人士的權限證據。」

(16)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倒數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其內所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

(17) 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2)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該等事實的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舉手表決)個人舉手表決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18) 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2)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19)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於寄發該通告當日後的第八日結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20)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v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21) 細則第122條

在現有細則第122條結尾增加以下內容：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中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取代舉行董事會會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細則第12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該等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在細則第132(4)條規限下)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刪除現有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取代。

(23) 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9. 本公司主席(如獲委任)須在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上，以會議主席身分行事。若其缺席，則須從該等出席會議人士當中委任或推選會議主席。」

(24) 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B.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一套新的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其已綜合上述第5A項決議案載述的所有建議修訂和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而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和取締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由即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3年4月3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就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退任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即曾晨先生、邱毅勇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胡衛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2013年4月3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